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已改造老旧小区监控接入雪亮平台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JSCNFIL16S202601053555800

2026 年 1 月 6 日，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通州区已改造老旧小区监控接入雪亮平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通州区已改造老旧小区监控接入雪亮平台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项；

1.2.3 标的质量：国家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46957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陆仟玖佰伍拾柒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五年），质保期满一年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质保期满两年支付至合同价 90%，质保期满五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正式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26年3月1日起开工， 3个月完成施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通州区内）；

1.5.3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现金等形式提交。

1.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如使用保函的，保函担保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期限（含质保期）基础延长 6 个月。

1.6.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且乙方无违约责任后，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成（含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三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1.6.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因乙方原因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乙方另外补齐。

1.7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建设需求。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催告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等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JSCNF1D16S20260205E800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已改造老旧小区监控接入雪亮平台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JSCNFIL16S202601053555800

2026 年 1 月 6 日，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通州区已改造老旧小区监控接入雪亮平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通州区已改造老旧小区监控接入雪亮平台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项；

1.2.3 标的质量：国家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46957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陆仟玖佰伍拾柒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五年），质保期满一年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质保期满两年支付至合同价 90%，质保期满五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正式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26年3月1日起开工， 3个月完成施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通州区内）；

1.5.3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现金等形式提交。

1.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如使用保函的，保函担保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期限（含质保期）基础延长 6 个月。

1.6.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且乙方无违约责任后，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成（含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三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1.6.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因乙方原因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乙方另外补齐。

1.7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建设需求。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催告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等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JSCNF1D16520260[illegible]80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丙方”系指与采购人签署代建协议的为采购人代为履行合同建设管理责任的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对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的履行、现场的实施等履行代建协议中规定的相应管理职责；

2.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

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现金等形式提交。

2.1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如使用保函的，保函担保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期限（含质保期）基础延长 6 个月。

2.18.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且乙方无违约责任后，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成（含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三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2.18.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

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投标人另外补齐。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JSCNFID16S2026010535580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JSCNF1D16S202601053555800

注：采购人保留对本合同修改的权利。

附件一

廉政协议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通州区已改造老旧小区监控接入雪亮平台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通州区已改造老旧小区监控接入雪亮平台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 27 日

JSCNET1652020105255800

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已改造老旧小区监控接入雪亮平台

甲方：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在通州区已改造老旧小区监控接入雪亮平台项目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严格遵守公安部、江苏省公安厅、南通市公安局及通州区公安局各项相关文件中所有规定。用网过程中必须杜绝下列13种“严禁”行为的发生：

（一）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二）攻击党和政府及其领导人，损害其声誉和形象；

（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诽谤、诋毁他人，破坏他人声誉；

（四）制作、转发、粘贴各类反动、黄色和其它有害信息；

（五）在留言版和业务论坛等栏目中，发表不负责任、消极无聊的言论，或发泄不满情绪；

（六）未经审查和批准，从国际互联网和其它公共网络上直接下载、转发、粘贴各类信息、图片到公安信息网；

（七）未经批准，擅自打印、使用各类存储介质转存、向外界提供公安信息网上各种信息、数据、程序等；

（八）编制或故意传播破坏计算机功能、破坏信息数据的病毒，或者恶意攻击、删改各类信息网站和信息系统数据；

（九）擅自在网上建立个人网站（页）、聊天室、网络游戏、BBS论坛、搏客、视频点

播等与工作无关的应用或提供网上违规服务；

（十）擅自安装使用公安信息网上明令禁止的点对点下载软件；

（十一）在上班时间玩游戏、聊天或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十二）将公安信息网上的计算机连接到因特网等其他网络的违规外联行为；

（十三）进行其它违反党纪、政纪、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公安机关内部纪律的行为。

五、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包含本协议内容，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南通市通州区雪亮工程项目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无论乙方今后是否完成通州区已改造老旧小区监控接入雪亮平台项目服务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履约担保；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 27日

JSCNFTD-2026010325800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全称）：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为在通州区已改造老旧小区监控接入雪亮平台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三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至少一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

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27日